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函字[2014]49号)文件的精神,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投资),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富国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并转让。所转让的股票在锁定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者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金轮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通过蓝海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并转让。所转让的股票在锁定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者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金轮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通过安富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ROCK J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由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回购其出资。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庭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回购其出资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8日-2017年1月28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承诺:“本公司作为金轮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金轮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金轮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金轮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金轮股份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金轮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金轮股份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主要股东安富国际承诺:“本公司作为金轮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金轮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金轮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金轮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金轮股份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金轮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金轮股份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关联交易公允性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承诺:“本公司作为金轮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金轮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金轮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金轮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金轮股份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金轮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金轮股份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

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5、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6、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7、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8、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9、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10、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11、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12、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13、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14、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15、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16、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17、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18、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19、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20、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21、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22、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23、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24、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25、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